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 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 通知》,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良福主持、公司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 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就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;
- 2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业绩;
- 3、在发表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东方环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7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